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02-23970771
聯絡人：鄧心瑜
電 話：02-77367749

受文者：天主教崇光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崇光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4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國字第111008174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0081742A00_ATTCH2. pdf、0081742A00_ATTCH3. odt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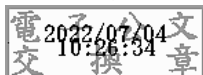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屏東林區管理處之「111年
雙流自然教育中心校外教學推廣計畫」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屏東林區管理處（以下簡稱農委會林務局屏東管理處）111年6月23日屏育字第1116340925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農委會林務局屏東管理處雙流自然教育中心，為豐富師生環境體驗與學習經驗，提昇對環境的關懷與責任感，將提供每校戶外教學補助交通租車費新臺幣7,000元/車次，預計受理15車次。
- 三、檢附農委會林務局屏東管理處函文1份，如有任何問題，請逕洽雙流自然教育中心(電話:08-8701499、E-mail: slnc543@gmail.com)。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各國立學校附設國中部、國立暨私立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屏東林區管理處、本署高中組、本署國中小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

